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舒华体育	605299
董监会秘书处			
姓名	傅建木	召集人	
电话	0595-85933668	传真	0595-85936220
办公地址	泉州台商投资区路口内188号舒华	泉州台商投资区路口内188号舒华	
电子邮箱	tujunmu@shuhua.com	jingy@shuhua.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一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1,750,473,160.70 1,812,543,040.06 -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3,850,441.92 1,284,667,113.08 -3.96

本报告期 上年初数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9,338,963.97 727,986,279.47 -1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41,914.00 57,889,006.37 -1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63,462.06 48,896,470.78 -2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1,375.43 -94,686,7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67 4.45 减少0.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13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晋江舒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营法人	64.38	206,953,760	206,953,760	无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营法人	5.05	20,767,061	无	0
张维建	境内自然人	4.07	16,759,567	16,759,567	无
张锦鹏	境内自然人	3.46	14,204,489	14,204,489	无
南京汇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8	8,576,306	无	0
黄海宁嘉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4	5,531,300	无	0
青岛金石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营法人	1.32	5,447,489	无	0
阮斌	境内自然人	0.65	2,671,521	无	0
郑义权	境内自然人	0.18	742,200	无	0
翁锦刚	境内自然人	0.12	501,600	无	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2-033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安排。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将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安排”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此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一)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生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分摊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更变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05299

公司简称：舒华体育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 度 报 告 摘 要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2-031

##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维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该议案，同意提名张维建先生、杨凯旋先生、黄世雄先生、傅建木先生、吴端鑫先生、苏吉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续超过三年的情形。上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独立董事候选人戴仲川先生、曾繁英女士、黄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续超过三年的情形。上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独立董事候选人戴仲川先生、曾繁英女士、黄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续超过三年的情形。上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独立董事候选人戴仲川先生、曾繁英女士、黄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续超过三年的情形。上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独立董事候选人戴仲川先生、曾繁英女士、黄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续超过三年的情形。上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独立董事候选人戴仲川先生、曾繁英女士、黄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续超过三年的情形。上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独立董事候选人戴仲川先生、曾繁英女士、黄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续超过三年的情形。上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独立董事候选人戴仲川先生、曾繁英女士、黄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续超过三年的情形。上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独立董事候选人戴仲川先生、曾繁英女士、黄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续超过三年的情形。上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独立董事候选人戴仲川先生、曾繁英女士、黄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续超过三年的情形。上届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